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3期（总第15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加快金融产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章政发〔2022〕16 号) 4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章政发〔2022〕18 号) 7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2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章政发〔2022〕19 号) 54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十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章政发〔2022〕20 号) 59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章政办发〔2022〕3 号) 61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济南市章丘区刁镇街道办事处印章的通知

（章政办发〔2022〕4号）.....	70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章丘大葱目标价格保险及保费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章政办发〔2022〕5号）.....	71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利用外资工作方案》的通知	
（章政办发〔2022〕6号）.....	76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应急广播体系改造提升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章政办发〔2022〕8号）.....	83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节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章政办发〔2022〕9号）.....	92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加快金融产业发展扶持办法的 通知

章政发〔2022〕16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济南市章丘加快金融产业发展扶持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日

济南市章丘区加快金融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为发挥政策的引导激励作用，鼓励更多的金融资源、资本要素来章聚集，服务实体经济、促进产业发展，在充分落实《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济政发〔2018〕31号）（以下简称“金九条”）基础上，参照《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招大引强促进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章政发〔2022〕5号）的规定，特制定本扶持办法。

一、对金融机构的落户扶持

（一）扶持对象

本扶持办法所指金融机构，是指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章丘区并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设立的相关机构。

（二） 扶持标准（车船使用税暂不计入）。

年地方经济贡献达到章政发〔2022〕5号文件规定标准的，按照章政发〔2022〕5号文件规定的对应比例给予奖励。

二、对上市企业的扶持

（一）扶持对象

上市公司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含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在境外与我国政府签署证券监管合作备忘录的国家和地区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司;企业挂牌是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以及经省政府认可的省内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申请资金补助的企业通过首发上市融资、增发融资、发行债券获得的直接融资应主要投资我区。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我区。

（二）扶持标准

1. 上市后政策再扶持。企业实现上市后，以上市前一年地方经济贡献为基数，上市次年起的，按年内地方经济贡献较上一年度增长部分的50%奖励企业，连续奖励两年，每年最高奖励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2. 解禁限售股减持政策。将我区上市公司、被上市公司并购的公司股权在我区证券经营机构托管并减持作为兑现扶持优惠政策的必备条件，限售股不在我区转让或减持，不仅追回之前的奖励，并且之后上市公司不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对我区上市公司、被上市公司并购的公司个人限售股在我区证券机构托管并进行减持操作的，按实现地方经济贡献的80%给予奖励。个人取得上述奖励资金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个人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

（三）其他股权转让政策

对域外上市公司个人限售股、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在我区证券机构托管并进行减持操作的，按实现地方经济贡献的85%给予奖励。

另外为鼓励证券公司积极发展托管业务，按域外上市企业限售股实际减持额度的万分之二对我区证券机构给予奖励，最高限额100万。

三、其他事项

1. 本扶持办法与区内出台的其他相关产业优惠政策，企业可自主选择一项，并经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审核后，在合同、协议中予以明确。

2. 本扶持办法除特别注明外，可以叠加省、济南市相关政策，各级政策总和原则不得超过企业年地方经济贡献。

3. 本扶持办法有效期三年，自2022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止，由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负责解释并组织申报。

4. 本扶持办法中涉及的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 通知

章政发〔2022〕1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为企业和群众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环境，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济政发〔2022〕10号）要求，现公布《济南市章丘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并就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构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

（一）做好行政许可事项系统录入。区级主管部门（单位）积极对接市级主管部门（单位），在市级主管部门（单位）的指导下，结合我区实际，对清单涉及的内容逐项逐条录入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标准化、规范化。

（二）制定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2022年9月底前区级主管部门（单位）积极对接市级主管部门（单位），结合市级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对清单事项进行细化完善，编制区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市级主管部门（单位）已经明确的实施要素，区级要严格保持一致，或者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优化调整。实施规范编制完成后，区级主管部门（单位）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政府网站、相关业务系统、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 and 场所向社会公布。

（三）更新优化行政许可办事指南。2022年10月底前，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机关会同主管部门（单位），对本机关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更新完善办事指南，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政府网站、相关业务系统、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 and 场所及时更新。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行政许可的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审批时限等。

二、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运用

（一）健全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区政府办公室要建立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明确行业主管部门和实施机关职责，规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调整程序，实时更新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与上级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无缝衔接。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等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要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权威准确。

（二）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情况和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规范行政许可行为，提升行政许可效能。严格行政许可设定审查程序，防止违法设定行政许可、变相设定行政许可、随意增设行政许可条件和收费等行为。同时，区政府办公室要会同司法行政等部门加大清理整治工作力度，防止扩大审批范围、实施变相行政许可等行为。

（三）依法依规守牢监管底线。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三定”规定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方案，确定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管主体和监管职责。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主管部门（单位）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实施综合监管。有关部门之间就监管主体存在争议的，由区政府决定。对划转至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主管部门要与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及时组织修订交接书，依法界定相关部门及综合执法机构之间的职责关系，逐项理顺职责分工，明确职责边界，确保审批监管工作有效衔接。

（四）优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区级主管部门（单位）和实施机关要加快构建线上线下审批服务体系，按照“网上办理优先、线上线下并行”要求，规范线上办事服务，完善网上办事入口，优化网上办事指引，提升网上办理深度；优化线下服务功能，推动线下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全面深化帮办代办服务流程，全力贯通线下审批最后一公里，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便利化审批服务；进一步强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深度融合，切实提高审批服务业务质量，着力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五）建立许可事项实施部门评估调整机制。对《济南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明确由行业主管部门实施却已经划转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经实施评估后不

适合采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实施的事项，应按程序报批区委编办，经区政府批准后，划回行业主管部门实施。对未划转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但有利于采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事项，经评估研判后可以按程序划转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三、保障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坚持“一把手”负责制，高位推动、全面落实、严格执行，持之以恒抓好贯彻落实，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落地、发挥实效。

（二）强化清单管理运用。将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作为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的着力点，建立“一张清单管全区”的工作机制，加快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区级主管部门（单位）与实施机关要建立联动机制，形成部门合力，确保行政权力无缝运行。建立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机制，规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调整程序，保证清单准确性、及时性、权威性、合法性。

（三）强化监督问效。区政府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定期开展督导调度、研判分析，及时研究解决问题，对违法设定实施行政许可、实施变相许可、落实清单管理工作不到位等问题，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整改；对于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同时，依托“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济南市章丘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8日

（此文件主动公开）

附件

济南市章丘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委托实施部分市发展改革委事项）；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7〕3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66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19〕4号）
2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66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19〕4号）
3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4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5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	区教育和体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教育和体育局按职责分别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19〕4号）
7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19〕4号）
8	区教育和体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9	区教育和体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区政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公安分局、城乡交通运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0	区教育和体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区教育和体育局（受市教育局委托实施）；区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11	区教育和体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教育和体育局；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3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14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15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6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7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8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19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0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1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2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公报（2022年第3期）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章丘区大队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章丘区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4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5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章丘区大队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章丘区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6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7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8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章丘区大队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章丘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9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章丘区大队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章丘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0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章丘区大队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章丘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1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章丘区大队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章丘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2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章丘区大队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章丘区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3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章丘区大队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章丘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48号）
34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章丘区大队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章丘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5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36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济南市文明养犬管理条例》
37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受理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市公安局实施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38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39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市公安局实施事权事项）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0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市公安局实施事权事项）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1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市公安局实施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2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市公安局实施事权事项）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3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市公安局实施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4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市公安局实施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5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的许可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济南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46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的许可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47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48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委托实施部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事权事项，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前置审查)	
49	区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50	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19〕4号）
51	区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区政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19〕4号）
52	区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53	区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区司法局（受委托实施部分市司法局初审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66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4	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区司法局（受市司法局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66号）
55	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区司法局（受委托实施部分市司法局初审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66号）
56	区司法局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区司法局（受市司法局委托受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66号）
57	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19〕4号）
58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19〕4号）
59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19〕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0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19〕4号）
6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6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19〕4号）
63	区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实施）；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66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19〕4号）
64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受委托实施部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事项）；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65	区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66	区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受市政府委托实施，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7	区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受市政府委托实施，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68	区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69	区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区政府（受市政府委托实施，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66号）
70	区自然资源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19〕4号）
71	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72	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73	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74	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75	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实施）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66号）
76	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77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19〕4号）
78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章丘区委、区政府《关于济南市章丘区区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章发【2019】7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9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19〕4号）
8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19〕4号）
8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济南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8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济南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8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8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8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6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87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鲁建燃热字〔2016〕1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19〕4号）
88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19〕4号）
89	区城市管理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区城市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19〕4号）
90	区城市管理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19〕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1	区城市管理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19〕4号）
92	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19〕4号）
93	区城市管理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19〕4号）
94	区城市管理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19〕4号）
95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19〕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6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19〕4号）
97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98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19〕4号）
99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100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19〕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1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72 号）
102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19〕4 号）
103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19〕4 号）
104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19〕4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5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06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66号）
107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08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9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2 年第 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5 号第一次修订，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34 号第二次修订） 《山东省港口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66 号）
110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11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6 号）
112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
113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4 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交水规〔2020〕6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66号）
114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山东省港口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66号）
115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66号）
116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66号）
117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66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19〕4号）
118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山东省港口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66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19〕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9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20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区政府（由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21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区城乡交管局（受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66号）
122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区城乡交管局（受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66号）
123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区城乡交管局（受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66号）
124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25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26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使用浮桥或载客十二人以下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7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66号）
128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66号）
129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66号）
130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受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实施）；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66号）
131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登记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受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66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2	区城乡水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133	区城乡水务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134	区城乡水务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135	区城乡水务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136	区城乡水务局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37	区城乡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138	区城乡水务局	取水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66号）
139	区城乡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140	区城乡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41	区城乡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19〕4号）
142	区城乡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19〕4号）
143	区城乡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44	区城乡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19〕4号）
145	区城乡水务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19〕4号）
146	区城乡水务局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19〕4号）
147	区城乡水务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48	区城乡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19〕4号）
149	区城乡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19〕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0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51	区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52	区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53	区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154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55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56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57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58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59	区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镇政府（由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0	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61	区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162	区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63	区农业农村局	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64	区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65	区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66	区农业农村局	外国人在我省对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67	区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 243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68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169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兽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70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委托实施部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事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171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72	区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受省畜牧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7号发布，省政府令第228号修正）
173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4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号）
175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号）
176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山东省种子条例》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19〕4号）
177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植物检疫条例》
178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号）
179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80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19〕4号）
181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182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19〕4号）
183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19〕4号）
184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19〕4号）
185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19〕4号）
186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19〕4号）
187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19〕4号）
188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19〕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9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90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绿化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91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192	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93	区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94	区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95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6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97	区文化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66号）
198	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19〕4号）
199	区文化和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19〕4号）
200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19〕4号）
201	区文化和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2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19〕4号）
203	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区文化和旅游局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204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05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06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广电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207	区文化和旅游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19〕4号）
208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19〕4号）
209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19〕4号）
210	区文化和旅游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19〕4号）
211	区文化和旅游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版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19〕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2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19〕4号）
213	区文化和旅游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电影局委托实施）；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19〕4号）
214	区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19〕4号）
215	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19〕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6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19〕4号）
217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19〕4号）
218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19〕4号）
219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20	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19〕4号）
221	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下放事项）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66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2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受委托实施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66号）
223	区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24	区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下放事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66号）
225	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26	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7	区卫生健康局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受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66号）
228	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29	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局（受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230	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31	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32	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33	区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4	区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235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区应急局（受市应急局委托实施）；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236	区应急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237	区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区应急局（受市应急局委托实施）；区应急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238	区应急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24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24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分工分别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4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受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24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4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24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24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4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4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
25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252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53	区教育和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全民健身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54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5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22条 《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16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46、48条 《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济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手续与防空地下室许可证合并办理的通知》
256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按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权限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按相同防护等级和建筑面积重建或者按重置价格补偿。”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第一批削减省级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的通知》（2016年5月鲁政字〔2016〕108号） 附件下放事项第65项下放至设区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山东省省级机关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
257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258	区应急局	一般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59	区应急局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60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初审市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
261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262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初审市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区民族宗教事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务局	
263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264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65	区侨务办公室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66	区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67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68	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69	中国人民银行章丘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章丘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0	中国人民银行章丘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中国人民银行章丘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1	区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2	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区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73	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区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74	区气象局	放飞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区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0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5	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区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76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7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8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9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80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81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82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83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84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债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85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86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87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88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2 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

章政发〔2022〕1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济南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2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济南市章丘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2 年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2年9月6日

济南市章丘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2 年工作要点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新一届政府履行职责的第一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着力解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难题，力争

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

（一）加大三明医改经验推广力度。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推广三明医改经验，进一步深化“三医联动”。充分发挥医改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一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结合政府换届及时调整各级医改领导小组成员，完善工作机制，将医改工作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区委宣传部、编办、区发改局、卫健局、人社局、财政局、医保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认真落实国家、省、市组织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成果。持续实施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测算拨付结余留用资金，激励医疗机构合理优先使用中选产品。（区医保局、卫健局负责。排在第1位的为牵头部门，下同）。

（三）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落实医疗服务价格重要事项报告制度。落实市关于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文件要求，健全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年内至少开展1次调价评估，符合条件的及时调整价格。（区医保局负责）

（四）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按照国家、省、市医保部门的要求，2022年对区内23家定点医疗机构启动DRG支付方式改革工作。实施总额预算管理下以DRG付费为主，长期住院按床日付费，门诊按人头付费等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通过DRG制度的实施让定点医疗机构的开支得到合理的节约，更好的保障参保群众的医疗待遇。（区医保局负责）

（五）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完善医务人员职称评价机制，合理确定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和绩效工资总量。落实公立医院分配自主权，合理确定内部薪酬结构，稳定收入和有效激励并重，适度提高固定薪酬占比，逐步建立主要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内部薪酬分配体系。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合理确定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薪酬水平。（区人社局、财政局、卫健局负责）

二、加快优化医疗服务体系

（六）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顺利完成区中医院新院区搬迁，创建全

省一流旗舰中医院。全面启用北部医疗中心，有效推进区域医疗服务次中心建设。加强八大中心建设，持续提升急危重症患者综合抢救能力。深化医共体建设，切实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深入实施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提升工程，完成100处村卫生室房屋产权公有、标准化建设。（区卫健局负责）

（七）加快分级诊疗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分级诊疗制度，以区域医疗中心为龙头，发挥辐射引领作用，促进医疗资源网格化管理，开展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充分发挥区人民医院、中医院、妇保院、口腔医院、济南明水眼科医院临床重点专科、临床精品特色专科优势，加强专科联盟建设，完善远程医疗会诊机制，畅通上下转诊渠道、统筹推进专科联盟建设。持续推进胸痛、卒中、创伤等“八大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扎实开展胸痛救治单元建设。（区卫健局负责）

（八）全面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持续加强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积极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三年提升行动，不断提升基层服务能力。按照省和济南市卫生健康委的统一部署，积极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社区医院创建和镇卫生院等级评价活动，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不断提档升级。完善慢性病综合防治体系，构建高血压、高血糖、高脂血症的三级协同、医防融合、中西医并重的一体化综合防治服务模式。持续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标准提高至84元。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筹资机制和评价指标，落实签约居民在就医、转诊、用药等方面的差异化政策。加大基层人才招引力度，进一步优化各医疗单位的人才配置。（区卫健局负责）

三、着力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九）强化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立足重大疫情防控救治需要，健全疾病预防控制网络、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完善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机制。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完善科研创新体系，提高重大疫情监测预警、流调溯源和应急处置能力。（区委编办、卫健局分别负责）

（十）筑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线。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坚持常态化科学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按照“点上控住、面上深挖、源头严防、资源保障、责任落实”和“工作统筹”的工作思路，落实好“四

方责任”和“四早”要求，慎终如始抓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坚决守住不出现疫情规模性反弹的底线。落实疫情防控医疗保障政策措施，做好新冠肺炎患者救治、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新冠病毒核酸和抗原检测医保报销费用保障工作。（区卫健局、医保局分别负责）

（十一）抓好公共卫生改革攻坚行动。按照《关于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的意见》《关于印发济南市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持续健全完善全区公共卫生体系，切实提高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以贯彻落实《山东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为抓手，全面提升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管理水平，推动全区疾控体系提档升级。深化区疾控中心医防融合试点工作，实现疾控中心与医疗机构服务水平“双促进”和专业人员工作能力“双提升”。（区卫健局负责）

四、统筹推进医药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

（十二）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按照济南市医改领导小组《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部署要求开展公立医院的监测督导评价工作。指导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扎实提升党建工作水平。推进公立医院精神文明建设，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和崇高职业精神。全面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持续做好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工作。加快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优化生育服务。（区卫健局负责）

（十三）发挥政府投入激励作用。按规定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公立医院的投入政策。积极参与上级实施的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区财政局、卫健局分别负责）

（十四）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发展。开展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巩固扩大服务医疗机构覆盖面，进一步提高异地就医人员直接结算量。推进门诊慢特病试点病种跨省直接结算工作，2022年底实现门诊慢特病跨省直接结算。进一步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适当提高居民医保普通门诊报销限额。继续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医疗保险产品，探索扩大对医保目录外费用保障责任。落实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综合保障作用，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区医保局、

民政局分别负责)

(十五) 强化药品供应保障能力。完善公立医疗机构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集采中选药品、国家医保谈判药品政策, 强化基层医疗机构药品配备使用, 推进县域医共体上下级用药衔接。加强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检查, 严厉打击购进使用假劣药械、不按规定储存等违法违规行为。(区卫健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分别负责)

(十六) 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深入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三年提升行动, 提高认识, 加强领导, 通力合作, 争创首批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县)。指导区中医医院做好三级中医医院复审工作, 加快新院区搬迁, 强化龙头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推进区中医医院标准化建设, 力争2022年达到国家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支持中医药服务模式创新, 推动智慧中药房建设。积极加入省会经济圈“1+6”中医药一体化发展联盟建设, 加强齐鲁中医药专科集群建设, 做大做强专科专病联盟, 进一步提高中医药医疗服务实力。完善适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 适当降低起付标准, 扩大按病种收付费方式的中医优势病种数量。持续深化中医优势病种收付费改革, 逐步扩大中医日间病房医保支付试点范围。落实市级先行先试示范区项目, 做优“百脉”中医药师承教育品牌, 全面推进中医药人才量质齐升。争创山东省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持续推进道地药材“郎山远志”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建设, 促进产业提振升级。注重挖掘扁鹊和五行学家邹衍等历史底蕴和文化内涵, 发掘邹衍文化, 讲好章丘中医药故事。(区卫健局、医保局分别负责)

(十七) 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探索实施“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监管体系, 优化全行业、全要素、全流程监管格局, 提升医疗、医保、医药各领域综合监管效能。加强综合监管工作开展督查, 规范日常监管。重点加强基层医疗机构管理, 持续推进打击欺诈骗保联合行动, 加强医疗保险基金稽核、待遇稽核, 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 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加强医疗领域价格监管。(区卫健局、医保局负责)

(十八) 加强医改监测评价和宣传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和督导评价, 组织开展医改监测分析, 持续跟踪重点领域改革进展成效。加强宣传引导,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大力宣传医改成效, 凝聚改革共识。(区卫健局负责)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十批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章政发〔2022〕20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经区政府研究，批准区文化和旅游局确定的第十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7项），现予公布。

各级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文件要求，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结合实际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加大投入，精准施策，分类管理，不断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力，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走进现代生活，为推进文化强区建设作出新贡献。

附件：济南市章丘区第十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4日

附件

济南市章丘区第十批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计7项）

一、传统技艺

序号	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1	VIII-1	章丘布艺	章丘区醉花阴手工艺品工作室
2	VIII-2	章丘拓制技艺	济南市章丘区工艺美术协会
3	VIII-3	刁镇小磨香油制作技艺	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儒商联合会
4	VIII-4	普利山小米茶汤制作技艺	济南禾勃农产品有限公司
5	VIII-5	民族鼓制作	济南鼓韵打击乐器有限公司
6	VIII-6	龙山瓷烧制技艺	山东沃泰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二、民俗

序号	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7	X-1	石匣过半年	山东石匣古村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森林资源 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章政办发〔2022〕3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国有林场：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7日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 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建立并完善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管理责任制体系，促进我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和《森林资源监督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研究，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的重要意义

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是《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赋予各级人民政府的责任。建立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也是促进地方政府执行国家林业政策、规范行政行为的重要措施，对于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发展现代林业、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科学发展，努力实现2022年全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主要目标责任具有重要意义。各镇（街道）人民政府、有关单位部门和国有林场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扎实做好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的实施工作，确保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的实现。

二、主要目标

（一）森林蓄积：2022年底全区实现森林蓄积为113.73万立方米。

（二）林地保有量：2022年底全区实现林地保有量为27132.51公顷。征占用林地审核率达到100%。

（三）年度造林：2022年度完成造林绿化提升2404亩。

（四）森林资源生长量大于消耗量，森林采伐总消耗量不突破采伐限额指标。

（五）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2%以内，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森林病虫害成灾率控制在3%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95%以上，测报准确率90%以上。

（六）无重大毁坏森林资源案件，辖区内盗伐、滥伐林木、非法征占用林地等现象得到有效遏制，行政案件的查处率不低于97%。

三、主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组织保障。把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摆到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国有林场场长是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的主要责任人”的工作机制。区政府成立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和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全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规划、管理、指导、协调、考核、督查等工作。各镇（街道）、国有林场也要成立相应的机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形成有利于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工作格局，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明确镇（街道）、部门职责，强化责任落实。各镇（街道）要结合自身实际，

制定《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并与各村签订《目标责任书》，实施考核并进行通报。相关文件于7月底前报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将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履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任用等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有关单位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相关宣传教育和社会舆论引导等工作。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检察院、法院负责指导和依法打击破坏森林、湿地、绿地等生态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区检察院负责破坏森林、湿地、绿地等生态资源的公益诉讼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支持和推进森林、湿地、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重点项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校园绿化、对学生开展生态文明教育以及绿化、森林防火、森林保护等宣传教育。

区财政局负责协调解决森林、湿地、绿地、造林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所需经费等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政府批次用地、土地挂牌出让等事项和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行政审批局对接，协助做好使用林地的手续办理工作。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普通国省道、县道、城市道路新改建项目红线范围内规划建设的绿化。

区城乡水务局负责指导做好河流、水库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不影响行洪和滞洪的区域内绿化工作，配合做好林业生产用水调度。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涉林许可的办理，并及时提送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做好事中、事后监管。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负责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指导、检查、

监测、监督管理工作。

（三）落实目标考核，强化源头监管。签订年度《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书》，进一步完善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把森林保有量、林地林木保护管理等作为镇（街道）的年度考核内容，签订责任状，实行目标管理和行政首长负责制，并严格考核评比，确保责任到位。区政府建立森林资源保护管理考核体系和评价方法，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镇（街道）、国有林场等相关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国有林场应于每年12月组织对本镇（街道）、国有林场当年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查和总结，并于12月底前将自查结果报送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考核检查工作由区政府统一组织，区政府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实施，下年度1月份组织考核。考核工作严格按照《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执行。考核结果经区政府审定后通报各被考核镇（街道）、有关部门和国有林场。并抄送区委、区政府相关部门，作为镇（街道）、有关部门、国有林场及其主要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生态审计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镇（街道）、有关部门和国有林场，应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向区政府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告相关情况，提出整改措施与时限。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要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监管责任。

（四）广泛开展宣传，提高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意识。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标语、条幅、会议等各种宣传媒体和宣传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和进展成效，大力推进林业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普及，营造良好的林业法治氛围，不断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意识和法治意识，使保护森林资源、发展现代林业、建设生态文明、推进科学发展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着力提高社会生态安全和生态文明意识。

（五）加强林木采伐管理。严格执行林木采伐限额管理制度、林木采伐公示制度、林木凭证采伐制度，坚决制止超限额和无证采伐林木。任何单位和个人采伐林地上的林木，都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按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严禁滥伐、盗伐林木。各镇（街道）、国有林场要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严把林木采伐的现场初审、报批等前

置关口，加大林木采伐监管力度，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

（六）加强木材经营运输监管。严格执行木材经营运输管理的法律法规，凡从事木材经营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来源不明的木材，各镇（街道）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监管。

（七）强化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与监管。坚持依法管理和科学合理使用林地，规范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制度，实施最严格的林地保护管理制度和措施，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未批先占、少批多占、超范围使用林地、毁林开垦及其他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涉及使用征收林地的各类建设项目在选址（拟选址）和土地挂牌出让前，必须征求园林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的法律规定，强化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全过程服务和监管工作，严禁越权审批或以临时占地之名代替永久占地。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和建设项目所在地镇（街道）要严格执行使用林地项目选址预审、项目批前查验、使用林地范围现地提交、用地情况专人跟踪监督、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恢复植被检查验收、永久性征占用林地项目异地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六项制度，并主动做好法规宣传和林地报批指导服务工作，切实把日常监督检查落实到审批前、审批中、审批后的每个环节，做到问题早发现、早处理、早整改，确保行政区域内不发生建设项目严重违法使用林地案件。使用林地按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并上缴国库。

（八）保护生物多样性，强化野生动植物保护

1. 野生动物保护。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做好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检查监测和人工繁育及经营利用场所规范管理工作。依法打击非法捕杀、交易、食用野生动物等行为。

2. 野生植物保护。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依法打击非法采集野生植物或者破坏其生长环境等行为。

3. 古树名木保护。严格执行《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加强濒危古树名木抢救性复壮，巩固完善古树名木长效保护机制。

（九）强化森林资源保护

1. 加强生态公益林管理。加强各类建设项目涉及生态公益林的审核审批，各类工程

建设确需占用生态公益林地的，要严格按照国家林业局令第三十五号《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要求逐级报批；要严格执行公益林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公益林管理工作，加强护林员招聘和管理加强生态公益林资源监测，公益林发生变化的要及时更新并做好档案管理工作，切实保护好生态公益林。

2. 加强森林防火工作。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工作长效机制，进一步强化值班调度、应急准备、火情报告、责任追究，切实做到组织领导、宣传教育、重点部位排查防控、巡查检查全覆盖和思想认识、措施落实、宣传教育、责任追究到位，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森林资源安全。

3. 加强林业有害生物检疫防治工作。严格执行林业有害生物检疫检查和监测普查防治工作，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推进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工作科学化、立体化、常态化。

4. 强化自然保护地管理。健全落实管理机构，明晰保护管理职能，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加快构建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提升自然保护地管理水平。

（十）加快发展后续森林资源。精准规划引导，强化跟踪服务，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做好信息技术服务等方面工作，搭建科技桥梁，以先进适用的新知识、新技术对农民进行技术培训，提高林果产业科技含量。按照科学化、集约化、规模化要求，以林业重点工程项目为支撑，增加森林资源总量，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全力加快中幼林抚育间伐和低产低效林改造步伐，全面提升森林经营水平，推进生态空间提质增效。

- 附件：1. 济南市章丘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2. 济南市章丘区2022年度森林资源保护发展任务指标

附件 1

济南市章丘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边祥为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	赵淑新	副区长
成 员：	王纯阁	市公安局章丘分局局长
	刘韶山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马宗瑞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陈 涛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 东	区法院副院长
	陈军华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田 亮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刘国兴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王其坤	区财政局局长
	李士锋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德元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良港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局长
	赵启山	区城乡水务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柴 斌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局长
	高福胜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晓燕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付金华	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局长
	王 民	明水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鹏	双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东本	埠村街道办事处主任

孙春莹	圣井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虎	龙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林	枣园街道办事处主任
于业辉	普集街道办事处主任
于喜洋	绣惠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子奇	相公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孟园园	文祖街道办事处主任
华清国	官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 永	高官寨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敬	宁家埠街道办事处主任
袁致甲	白云湖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帅	曹范街道办事处主任
于 亮	刁镇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建春	黄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袁 鹏	垛庄镇镇长

领导小组负责全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的管理、指导、协调、督查、考核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柴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对各镇（街道）、国有林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按程序对检查结果在全区通报，兑现奖惩。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职务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附件 2

济南市章丘区 2022 年度森林资源保护发展任务指标

单位：公顷、万立方米

单位	森林新增保有量	森林保有量	林地保有量新增	林地保有量	森林蓄积新增量	森林蓄积保有量
章丘区	0	22714.99	0	27132.51	5.42	113.73
明水街道办事处	0	438.53	0	488.31	0.09	1.81
双山街道办事处	0	953.85	0	1050.65	0.21	4.51
枣园街道办事处	0	253.32	0	320.57	0.12	2.48
龙山街道办事处	0	396.47	0	441.87	0.09	1.84
埠村街道办事处	0	558.4	0	669.87	0.14	2.88
圣井街道办事处	0	543.03	0	570.22	0.09	1.79
普集街道办事处	0	1351.91	0	1771.75	0.25	5.33
绣惠街道办事处	0	221.37	0	264.45	0.05	1.01
相公街道办事处	0	680.09	0	938.71	0.31	6.59
垛庄镇	0	5302.55	0	5713.51	1.49	31.25
文祖街道办事处	0	2812.45	0	3559.56	0.60	12.50
刁镇街道办事处	0	980.96	0	1145.58	0.25	5.32
曹范街道办事处	0	2259.85	0	2849.88	0.17	3.53
白云湖街道办事处	0	365.33	0	387.07	0.14	2.97
高官寨街道办事处	0	721.75	0	831.54	0.17	3.49
宁家埠街道办事处	0	92.03	0	98.95	0.02	0.47
官庄街道办事处	0	3840.77	0	5045.41	0.85	17.92
黄河街道办事处	0	621.45	0	663.73	0.24	5.12
国有胡山林场	0	134.82	0	134.82	0.07	1.41
国有黄河林场	0	186.06	0	186.06	0.07	1.53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济南市章丘区刁镇街道办事处 印章的通知

章政办发〔2022〕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因济南市章丘区刁镇街道“济南市章丘区刁镇街道办事处”公章损坏无法继续使用，根据工作需要，现重新刻制“济南市章丘区刁镇街道办事处”印章一枚，自公布之日起启用。

附：印模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章丘大葱目标价格保险及保费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章政办发〔2022〕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2022年章丘大葱目标价格保险及保费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0日

2022年章丘大葱目标价格保险及保费补贴 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及各级党委政府支农惠农政策，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推动章丘大葱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现就做好2022年章丘大葱目标价格保险及保费补贴工作，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各级乡村振兴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以服

务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三农”为宗旨，政策扶持与商业化运作相结合，积极推行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新机制，重点推进章丘大葱目标价格保险长效机制建设，提高葱农有效化解种植经营风险的能力，促进农民稳产稳收。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引导。运用财政补贴手段，发挥政府组织和推动作用，引导、鼓励农户参加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

2. 市场运作。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发挥保险机构风险防控优势，运用市场化手段，促进农民稳产稳收。

3. 自主自愿。农户自愿参加保险，不得采取强制手段。

4. 协同推进。各镇（街道）和发改、财政、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协同推进。

三、保险内容和要求

（一）保险品种

章丘大葱。以我区当年种植、当年收获的“经过简单整理捆扎销售的混等级冬季大葱”为保险品种。

（二）保险金额、保险费

参照全区平均每亩大葱生长期内的直接物化成本，确定保险金额为3500元/亩，保险费率为7%，保险费为245元/亩，由投保人承担30%，区财政补贴70%。

（三）保险期间

葱农以实际种植面积参加保险，保险期间为冬季大葱集中上市销售期。确定为11月7日至12月12日。

（四）目标价格、实际价格

目标价格：参照前五年大葱生产者价格平均水平和种植户对大葱的价格预期等因素，确定今年章丘大葱目标价格为1.00元/500g。

实际价格：亦称生产者价格，是指葱农在保险期间的实际交易平均价格。实际价格的采集和确认：在大葱集中上市保险期间，区发改局每天采集各价格监测点的实际交易价格，计算当日价格的平均值后在章丘政府网站发布确认。实际价格=保险期内发布的日平均交易价格之和/发布次数。

赔付时，各种植户个体的销售价格不作为与目标价格比较的依据，不作为理赔依据。

（五）保险责任、出险赔偿

在保险期内，当保险大葱的实际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如下公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目标价格-实际价格)/目标价格]×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高于目标价格时不发生赔付。

（六）保险签约、理赔

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保单（保险合同）。保险面积、保险金额、保费数额等以保单约定为准。

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后，保险人应汇总制作投保明细表，报送区发改、财政部门进行审核。财政部门根据投保明细表拨付保费补贴。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机构应当在发改部门发布大葱实际价格后五个工作日内，做出保险赔付确认。当保险责任发生时，保险人应及时理赔，同时汇总制作理赔明细表，报送区发改局。理赔工作在1个月内完成。

（七）保险承保机构

按照济南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局、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莱芜监管分局《关于公布济南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结果的通知》（济财金〔2021〕20号）中确定的保险经办机构为承保保险公司。

四、工作安排

今年大葱目标价格保险及保费补贴工作从7月份开始，2023年1月底结束，大致分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宣传发动阶段（7月25日—8月15日）。印发实施方案，各级召开动员会议，进行政策宣传。（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农业农村局、融媒体中心）

第二阶段为保险合同签订阶段（8月16日—9月15日）。镇街协助承保公司同农户签订保险合同。（责任单位：相关镇街、保险公司）

第三阶段为价格监测点部署阶段（9月16日—11月6日）。继续建立以绣惠街道办为中心，兼顾其他主产镇街区域的价格监测点，完善监测工作方案，培训监测人员。（责任单位：区发改局、相关镇街）

第四阶段为价格监测阶段（11月7日—12月12日）。发改部门具体组织保险期间各监测点每日大葱生产者实际交易价格的监测数据收集、汇总，核查后每日在章丘区政府网站发布。（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第五阶段为保险理赔和经验总结阶段（12月13日—次年1月31日）。保险公司以约定的目标价格为起赔标准，当保险期间内大葱实际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履行赔付责任。高于目标价格时不发生赔付。发改部门要认真进行总结，书面报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区发改局、保险公司）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协同配合。各镇街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周密组织。发改部门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和牵头协调工作，负责大葱生产价格和物化成本的采集、调查，负责大葱实际价格监测与发布。财政部门负责保费补贴资金的拨付、清算和监督检查。农业部门负责指导大葱标准化生产、提供大葱相关统计数据、做好其他协同工作。融媒体中心负责对内对外宣传，营造良好工作环境。各镇街协助保单签订、公示、保费收缴及保险理赔等工作。其他部门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二）加大宣传力度，确保惠农政策进家入户。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多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加大大葱目标价格保险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有关政策的宣传，引导广大农户自愿投保，提高投保率。

（三）严格资格审查，严格签订合同。签订合同以镇街为单位统一组织，在群众自愿的基础上进行。对于农业大户、龙头企业及经济合作组织等作为被保险人单独投保的，要做到保单发放到被保险人；对于以村（社区）、龙头企业及经济合作组织等单位集体投保的，应有分户标的投保清单，由农户签字确认，确保承保到户、理赔到户。承保公司和行政村要以村为单位，严格入保资格审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严格按照农业保险“三到户四公开”（承保到户、定损到户、理赔到户，保险政策公开、参

保情况公开、理赔结果公开、服务标准公开）要求做好保险投保工作，让大葱价格保险在阳光下运行。要认真推行“联户联保”等行之有效的群众自我监督管理办法，要在“政务公开栏”依法公示参保户姓名、参保面积、保费数额、保险金额等内容，公开接受群众监督、自觉接受财政与审计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农户入保大葱面积明显超过上一年度的，必须附加村（社区）证明并公示。承保公司和各相关部门要做好承保、理赔档案等基础资料和相关文件的建档工作，确保大葱目标价格保险资料真实、完整、规范。

（四）建立“失信惩戒”机制。要强化保险经办公司的主体责任，严防骗保事件发生。对履行主体责任不力，甚至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经办资格，五年内不得参加经办业务。葱农“虚假参保”、“重复参保”，一经查实，解除保险合同，五年内不得参加大葱价格保险。凡骗保行为涉及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严肃工作纪律，廉洁高效推进工作。各镇街、部门和保险机构要切实负起责任，要把维护好农民利益作为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对镇街、部门和经办公司工作开展不力造成工作失职失误或有其他恶劣影响的，对责任人实行问责并在全区进行通报。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进利用外资工作方案》的通知

章政办发〔2022〕6号

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招商部门、各国有企业：

《推进利用外资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9日

推进利用外资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发挥各部门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提高我区利用外资水平和质效，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各单位要明确责任，各司其职，狠抓落实，对涉及本单位的工作进一步细化分解，尽快制定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自任务。

一、按时完成利用外资总量任务

严格按照济南市《2022年度各区县（功能区）招商引资考核办法》要求，三季度完成总量任务的75%，四季度完成全年20737万美元总量任务，实现全年利用外资同比增长12%的目标。同时，提高制造业、日韩资、欧美资在总量中的占比。重点推进国昂实业、盛达智芯、明德宝实业、希洛半导体、拉约数码等项目尽快实现到资。（责任单

位：开发区管委会、区投促局）

二、加大制造业外资项目引进

结合我区产业实际，洽谈引进高质量外资制造业项目，利用投洽会、中博会等一些重大展会，促进更多优质制造业项目对接，吸引项目签约落地。同时，强化日常调研服务，深入挖掘现有外资企业增资扩股需求，提高企业再投资积极性。12月底前完成全年6221万美元制造业指标任务并成功纳统。（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区投促局）

三、推进企业境外发债

成立企业境外发债工作专班，积极谋划境外融资渠道，打通长期大额到资的路径。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做好包装策划、提高信用评级、缩短申报周期等准备工作，建立境外发债项目联合研判、定期会商机制。重点推进章丘文旅发行境外债项目，确保12月底前发行并实现2000万美元纳统。明水国开和章丘建投12月底前通过国家发改委发债资质和批文审批，为明年境外发债做好储备。（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区发改局、投促局、金融事业发展中心、文旅集团、国开公司、建投公司、有关金融机构）

四、坚持工程项目外资优先

紧抓与中建系、中铁系等央企的合作，在全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设置加挂外资条件，利用好央企的外资渠道，将重大工程建设和利用外资捆绑式推进。区住建、水务等部门，在统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民生项目时，从项目立项审批阶段即设置外资条件。以平台公司为主体的工程建设项目，对外招投标加挂外资条件。对拟参与投标的央企国企等单位，建议采用自有境外公司资金完成利用外资；如参与投标单位没有境外公司，可对接现有第三方服务机构，实现外资到账的要求。大力推进云湖水厂供水管道工程项目、雨污分流项目、光大水务参与污水处理厂项目、分布式光伏项目等尽快完成前期程序办理，三季度实现到资。推进京能国际微风发电项目选址落地。（责任单位：区住建局、水务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发改局、投促局、控股集团、国开公司、建投公司、交投公司）

五、进一步加强要素保障

积极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难题，帮助企业稳投资、稳生产、稳经营，推动项目早签约、早投产。积极争取省、市两级用地指标，优先做好重点外资项目用地保障，

用地审批提质增效。针对外资企业用工需求，策划组织大型招聘活动。联系对接区内高校，利用秋季校园招聘组织企业宣讲会。持续加大水、电、气等生产要素保障力度，确保企业投资按计划进行。（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水务局、人社局、大学园区管理服务中心、电力公司）

六、统筹利用省市平台资源

积极拓展央企、省企、市属企业等利用外资渠道，及时获取企业境外融资或投资信息，主动对接拜访，力争取得合作。及时获取市属平台公司发债情况，充分利用市属平台公司境外发债资金，结合我区项目建设承接返程投资，实现利用外资。推进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青岛经开区合作项目，9月底前到位外资2000万美元。（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区发改局、投促局、控股集团、国开公司）

七、建立外资利用备用金制度

结合现行外资奖励政策及每年利用外资总量指标，测算年度利用外资奖励资金额度，将年度计划奖励资金纳入区政府年度预算，设立外资利用奖励备用金，将备用金账户设置在开发区管委会，专款专用，并会同第三方机构，签署社会化招商合作协议，作为利用外资的备用和补充。（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区财政局、投促局）

八、强化督查考核

坚持考核导向，提升考核工作首位度，将外资项目列为考核工作的重中之重，出台《产业招商部门招商引资考核办法》，优化指标分配和考核细则，加大利用外资工作的考核力度。对处于外资工作一线的开发区、国有平台公司等，在利用外资工作任务指标安排上有所侧重，并在年度KPI考核中加大对利用外资工作考核的权重，真正把压力传导并落实在工作中。进一步提升标准，做好谋划，力争实现“稳中求进、位次提升”的目标，区委、区政府督查室加大督查力度，实行月通报制度。（责任单位：区考核办、区政府督查室、开发区管委会、区投促局）

附件：1. 济南市章丘区外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利用外资工作重点任务分工表

附件 1

济南市章丘区外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边祥为 区委副书记、区长
- 副组长：**黄凯东 区委常委、副区长
- 董 鹏 开发区管委会党工委委员、副主任
- 成 员：**刘韶山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李厚学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分管日常工作）
- 刘 勇 区政府办公室正处级领导干部
- 田 亮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王其坤 区财政局局长
- 李经国 区住建局局长
- 李良港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局长
- 赵启山 区城乡水务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 高 伟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孙 骅 区投资促进局局长
- 刘绍权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书记
- 孙 海 区贸促会会长
- 张 钰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 张永仕 区大学园区管理服务中心党组书记
- 徐晓麟 开发区管委会投资促进部部长
- 杨殿学 章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刘 勇 山东龙山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郭书鹏 章丘明水国开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 董纳新 章丘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 高洪重 山东通达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投促局，孙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

附件 2

利用外资工作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主要工作	工作内容	任务指标及项目	责任单位	完成期限	备注
1	利用外资总量任务	严格按照济南市《2022年度各区县（功能区）招商引资考核办法》要求，完成全年利用外资任务。	三季度完成总量任务的75%，四季度完成全年20737万美元总量任务，实现全年利用外资同比增长12%的目标。同时，提高制造业、日韩资、欧美资在总量中的占比。重点推进国昂实业、盛达智芯、明德宝实业、希洛半导体、拉约数码等项目尽快实现到资。	开发区管委会、区投促局	12月底前	
2	加大制造业外资项目引进	结合我区产业实际，洽谈引进高质量外资制造业项目，利用投洽会、中博会等一些重大展会，促进更多优质制造业项目对接，吸引项目签约落地。同时，强化日常调研服务，深入挖掘现有外资企业增资扩股需求，提高企业再投资积极性。	完成全年6221万美元制造业指标任务并成功纳统。	开发区管委会、区投促局	12月底前	
3	推进企业境外发债	成立企业境外发债工作专班，积极谋划境外融资渠道，打通长期大额到资的路径。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做好包装策划、提高信用评级、缩短申报周期等准备工作，建立境外发债项目联合研判、定期会商机制。	章丘文旅发行境外债项目，确保12月底前发行2000万美元并纳统。明水国开和章丘建投12月底前通过国家发改委发债资质和批文审批，为明年境外发债做好储备。	开发区管委会、区发改局、投促局、金融事业发展中心、文旅集团、国开公司、建投公司、有关金融机构	12月底前	

4	坚持工程项目外资优先	紧抓与中建系、中铁系等央企业的合作，在全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设置加挂外资条件，利用好央企的外资渠道，将重大工程项目建设 and 利用外资捆绑式推进。区住建、水务等部门，在统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民生项目时，从项目立项审批阶段即设置外资条件。以平台公司为主体的工程建设项目，对外招投标加挂外资条件。对拟参与投标的央企国企等单位，建议采用自有境外公司资金完成利用外资；如参与投标单位没有境外公司，可对接现有第三方服务机构，实现外资到账的要求。	云湖水厂供水管道工程项目：确保12月底前完成到位外资2000万美元。	区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行政审批局、发改局、投促局、控股集团、国开公司、建投公司、交投公司	12月底前	
			雨污分流项目：尽快完成前期程序，推进招投标进程，确保12月底前到位外资5000万美元。		12月底前	
			光大水务参与污水处理厂项目：8月底前完成前期程序办理，12月底前到资1500万美元。		12月底前	
			分布式光伏项目：推进中企国云项目落地，12月底前到位1200万美元。		12月底前	
			推进京能国际微风发电项目选址落地。			
5	进一步加强要素保障	积极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难题，帮助企业稳投资、稳生产、稳经营，推动项目早签约、早投产。积极争取省、市两级用地指标，优先做好重点外资项目用地保障，用地审批提质增效。针对外资企业用工需求，策划组织大型招聘活动。联系对接区内高校，利用秋季校园招聘组织企业宣讲会。持续加大水、电、气等生产要素保障力度，确保企业投资按计划进行。		区自然资源局、水务局、人社局、大学园区管理服务中心、电力公司		

6	统筹利用省市平台资源	积极拓展央企、省企、市属企业等利用外资渠道，及时获取企业境外融资或投资信息，主动对接拜访，力争取得合作。及时获取市属平台公司发债情况，充分利用市属平台公司境外发债资金，结合我区项目建设承接返程投资，实现利用外资。	推进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青岛经开区合作项目，9月底前到位外资2000万美元。	开发区管委会、区发改局、投促局、控股集团、国开公司	9月底前	
7	建立外资利用备用金制度	结合现行外资奖励政策及每年利用外资总量指标，测算年度利用外资奖励资金额度，将年度计划奖励资金纳入区政府年度预算，设立外资利用奖励备用金，将备用金账户设置在开发区管委会，专款专用，并会同第三方机构，签署社会化招商合作协议，作为利用外资的备用和补充。		开发区管委会、区财政局、投促局		
8	强化督查考核	坚持考核导向，提升考核工作首位度，将外资项目列为考核工作的重中之重，出台《产业招商部门招商引资考核办法》，优化指标分配和考核细则，加大利用外资工作的考核力度。对处于外资工作一线的开发区、国有平台公司等，在利用外资工作任务指标安排上有所侧重，并在年度KPI考核中加大对利用外资工作考核的权重，真正把压力传导并落实在工作中。	进一步提升标准，做好谋划，力争实现“稳中求进、位次提升”的目标，区委、区政府督查室加大督查力度，实行月通报制度。	区考核办、区政府督查室、开发区管委会、区投促局	12月底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应急广播体系改造 提升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章政办发〔2022〕8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应急广播体系改造提升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6日

济南市章丘区应急广播体系改造提升建设 实施方案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是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and 现代国家应急体系的重要举措，是加强基层宣传思想阵地、有效传播党和政府声音的政治工程，是提升国家应急管理能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社会工程，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应对中具有重要作用。2022年4月6日，国家广电总局正式批复同意在济南市开展城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试点，也是全国唯一一个试点城市。5月11日，省广电局召开应急广播建设推进视频会议；5月31日，市文旅局安排部署应急广

播建设。按上级部署，为扎实推动我区应急广播体系改造提升建设，提高应急管理服务能力，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总体思路和要求，坚持以满足各级政府和基层组织政策宣传、信息发布、应急管理需求为目标，针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的特点，统筹利用全区现有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资源和“村村响”系统建设成果，实现与省、市应急信息发布系统有效对接，建成省、市、区、街镇、村（社区）五级统一协调、上下贯通、可管可控、综合覆盖的全区应急广播体系，进一步提升全区应急管理能力和效率，努力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社会公共资源损失，为促进我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我区现状

2015年9月，章丘广播电视台（现章丘区融媒体中心）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开始筹建章丘应急广播暨“村村响”工程。建成章丘应急广播中心机房一个，直播录音棚一个，安装的高音喇叭、智能音柱覆盖了城区和17个街镇700多个村居。现在随着村庄拆迁和自然损坏，能正常工作的大喇叭和智能音柱总计1300只左右。

（一）平台对接困难。我区2015年完成应急广播平台建设，而国家应急广播相关建设标准于2018年底颁布，我区现有平台与上级平台对接存在标准不统一的问题。按照现有国家标准，需对区级平台进行升级，才能实现与省、市应急广播平台的互联互通。

（二）传输覆盖网需完善。目前的应急广播部分山区无法接收信号，垛庄42个村、官庄45个村、文祖10个村、曹范29个村，共计126个村未能安装村村响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建设标准，需采取两种以上不同传输路由的信号传输通道，对这些山区可以依托网络IP和4G安装应急广播设备。

（三）终端设备需升级。根据新的《县级应急广播系统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需有应急广播效果评估反馈功能（即回传功能）及强制唤醒功能，现有终端没有回传

功能，出现异常不能及时发现并唤醒，无法实现“战时应急”的目的。

（四）本着节约的原则，原有设备能用尽用。原“村村响”工程有些设备可以利用，所以我区的应急广播方案定位为改造方案，原有设施设备（含村原有喊话大喇叭）能使用的都继续保留使用。

三、建设目标

按照“统筹规划、分级建设、安全可靠、快速高效、平战结合”的基本原则，有效整合全区有线数字电视传输网、IP专网、调频广播覆盖网、4G网络、区融媒体中心播出系统等资源，通过中心平台充分汇聚上级应急广播消息源、本级预警信息发布源、广播电视台信源、融媒体中心应急广播信源，串联大喇叭系统区、镇、村三级前端，打通区级应急广播平台-镇级应急广播分平台-应急广播终端的信息发布渠道，优化突发事件处理、应急广播消息发布、应急广播业务监管流程，增强应急广播系统信息汇聚处理、消息发布响应、应急调度指挥能力，打造**全媒体**（广播、电视、网络、手机APP、新媒体平台、“村村响”大喇叭）、**全平台**（省/市/县/乡/村五级贯通）、**全天候**（制定预案，组建团队，确保应急信息24小时无障碍发布）、**全终端**（农村大喇叭“村村通”、收音机、电视机、手机APP、户外大屏等应急信息全覆盖）“四全”应急广播体系。

四、建设原则

（一）可管可控、平战结合。应急消息的播发与否由区委、区政府或其指定的应急信息发布部门掌控，应急消息的播发、审核、播发对社会大众的影响评估具有完善的机制，做到针对、有效、无负面影响。平时可以作为日常广播节目发布，战时或紧急情况下又能够及时发布应急信息，做到日常广播与应急信息播发相结合。

（二）灵活联动、因地制宜。应急广播系统充分利用现有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资源，业务与技术模式紧密结合辖区信息发布需求和辖区的传输覆盖网络条件，与村村响大喇叭平台和上级应急广播平台系统实现无缝有效衔接，统一联动。

（三）统一规范、可靠运行。应急广播系统在规划设计和建设中，遵循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其他相关标准规范以及相关技术要求。遵循广电总局《应急广播平台联动接口规范》、《应急广播资源分类及编码规范》、《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

技术规范》等相关技术规范。遵循高性能、高可靠性原则，在系统规划和设计中充分考虑系统必要的并发容量、抗灾、抗毁性能，平台服务器、传输覆盖设备、网络通信设备必须考虑备份和冗余设计，接收终端采用有线、无线结合的多种接收方式。

五、主要任务

（一）改造提升建设区级平台。平台由制作播发系统、调度控制系统和基础服务系统等组成。制作播发系统主要承担应急信息处理、内容制作和生成播发等工作，调度控制系统主要承担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络资源调度等工作，基础服务系统主要承担应急广播效果评估反馈等工作。承担区级应急等部门的信息发布任务和省级、市级平台转发任务，接受街镇平台上报的信息发布申请。

（二）建设街镇级平台。平台由调度控制系统和基础服务系统等组成。调度控制系统主要承担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络资源调度等工作，基础服务系统主要承担应急广播效果评估反馈等工作。

街镇级应急广播平台对所辖区域的应急播出系统进行统一管理，承担街镇级信息发布任务和省、市、区级平台转发任务，调度本街镇传输覆盖网络资源进行发布，将信息转发至村级平台发布，同时接受上报的信息发布申请。根据上级应急广播平台的预警信息发布要求，快速处理并制成相应的应急广播节目，并结合本级广播资源覆盖情况生成资源调度和远程唤醒指令，封装成应急广播消息，通过街镇级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络实现及时准确发布。必要时可向上级应急广播平台提交新媒体发布渠道播发请求，由区级平台审核后可进行播发。街镇应急广播播发权限范围由上级平台设定。主要负责本级大喇叭广播播发、本级大喇叭终端管理，主要有街镇客户端（含软件）、IP 话筒、交换机等设备。

（三）改造提升建设村级平台。行政村（自然村）级应急广播平台主要负责本级大喇叭广播播发和终端管理，承担上级平台转发的应急广播播出任务。村级应急广播平台与街镇平台和区平台传输链路以有线网络为主要传输方式、调频为辅助传输方式。行政村（自然村）设立村级广播室，配置话筒等音源设备，1台室内收扩机、高音喇叭组成。村级广播系统主要是播出功能和插播功能，其信号源来自于区前端、镇街级前端和本地广播节目。

村级广播系统具有自主广播的功能，同时接受区级平台的管理与控制，遵循上级优先、应急优先的广播规则。村级广播系统将自主广播的音频信号，或者转播区级广播的音频信号，通过送入室内收扩机广播，同时通过室内收扩机给原有扩大机提供信号，实现原有扩大机的广播，必要时可以直接播出相关单位的紧急信息或预警信息。村级需要播出广播节目，通过操作室内收扩机面板实现音量大小控制等功能，实现广播终端的开关、电子音量等状态。

需要注意的是，应急广播系统设备未唤醒状态下耗电极少，各级不得以耗电为由阻碍安装，更不得人为切断电源，必须保证设备24小时通电状态。

需要强调的是，我区存在原有应急广播、村自有大喇叭两类系统。通过前期调查摸底及综合考虑，大喇叭终端遵循能用尽用原则，对村原自有大喇叭喊话系统提升改造，未安装大喇叭的村进行新安装；原有应急广播大喇叭终端能正常使用的，继续使用或统一调剂使用，坚决避免资源浪费。

（四）完善传输覆盖网络。建设信号传输通道。建立以现有传输覆盖网络为基础的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络，结合我区实际，采取有线网络、IP网络、调频、地面数字电视、4G等两种以上不同传输路由的信号传输通道。完善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按照《县级应急广播系统技术规范》及相关技术标准，配套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平台，对接区级应急广播平台，接收应急广播信息，采用有线网络、调频、地面数字电视、4G等方式传送唤醒指令和应急信息到终端，实现在大喇叭系统内发布应急信息。部署安装接收终端。根据我区实际，进一步加强灾害易发区、人口密集区、公交车站、社区广场等重点区域户外终端（音柱）建设。户外终端应支持两种以上的信号接收方式，且具备强制唤醒功能。

（五）加强信息安全保障。根据《应急广播平台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应急广播系统建设技术白皮书》和《山东省应急广播体系技术系统建设规划》等国家、省级应急广播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签名验签和证书管理的专用设备以及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进行平台建设和运行维护设计，本次建设将达到二级等保水平。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重要作用，将应急广播作为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应急管理体系、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数字乡村发展战略、摆上重要位置。成立区应急广播体系改造提升建设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狠抓任务落实。建设过程中遇有重大问题或出现新情况，适时召开联席会议。

（二）规范工程实施。根据国家广电总局、省市局有关精神，要按照应急广播技术标准，科学制定技术方案，逐级报经省广播电视局审核同意后，报区大数据局审核，审核通过后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要规范建设流程，加强监督审核，实现全过程、全方位质量控制，确保年底建成“四全”应急广播体系。

（三）强化资金保障。在项目实施中，要本着整合资源、精简节约的原则，加强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建设完成后，根据运行管理的工作实际，统筹安排链路租金和运维经费。同时，要加强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管和绩效管理，确保建设资金使用规范高效。

（四）建立长效机制。区应急广播体系改造提升建设工作推进领导小组承担应急广播体系改造提升建设工作任务的组织、协调及建成后的运行督查等工作。区融媒体中心承担对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和具体实施，建成后由区应急广播体系改造提升建设工作推进领导小组整系统全面移交融媒体中心管理，负责建成后的全面使用运行和管理，要建立健全应急广播技术维护、运行管理等机制，确保应急广播长期发挥作用。应急管理、卫健、水务、公安四部门作为第一批应急广播系统接入部门，要积极配合工程实施，制定应急信息的收集、汇聚、共享和发布工作机制，推动相关部门积极运用应急广播体系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预留与住建、城市管理、气象、林业、交运、消防等部门的对接接口，以便后续多部门扩展。

（五）加强管理维护。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是一项基础工程、系统工程、长期工程，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应急广播相关制度及操作流程，做好应急广播体系改造提升建成后的维护管理和服务工作，确保有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设备安装点的街镇、单位有责任保障设备的安全运行和24小时开机状态，不得人为破坏或切断

电源，发现随意切断电源将给予处分；发现人为破坏设备现象，将依法依规追究破坏者刑事责任，确保做到建得好、管得住、用得上，能够长期稳定发挥作用。

- 附件:1.济南市章丘区应急广播体系改造提升建设工作推进领导小组
2.应急广播体系改造提升建设各级各部门责任

附件 1

济南市章丘区应急广播体系改造提升建设工作推进领导小组

- 组 长：赵淑新 副区长
- 副组长：周承家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皇甫螺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融媒体中心主任
魏 东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 成 员：陈 涛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孙雪梅 区财政局副局长
赵文忠 区自然资源局副处级领导干部
孙兆泉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四级调研员
赵启山 区城乡水务局副局长
李际源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三级调研员
刘在虎 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张 伟 区卫生健康局副处级领导干部
柴会增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聂兆禹 区公安分局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
石大山 区气象局副局长
杨本超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 李超 区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
战文 区政府信息中心科员
徐加利 明水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王世梅 双山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逯蓉 埠村街道人大工作室主任
张涛云 圣井街道党工委委员、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党华 龙山街道党工委宣传统战委员
孙玲 枣园街道党工委宣传委员
梁坤 普集街道党工委宣传委员
王永振 绣惠街道党工委宣传委员
刘延春 相公庄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张江 文祖街道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主任
单希征 官庄街道人大工作室主任
刘希萍 高官寨街道党工委宣传委员
张训玲 宁家埠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宁华 白云湖街道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
李娟 曹范街道党工委宣传委员、党政办副主任
孟永 刁镇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主任
孟永生 黄河街道党工委宣传委员
董兆文 垛庄镇副镇长

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和旅游局，具体负责相关联络和协调工作，魏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推进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发生职务调整或变动，由接任其职务者自然替补，并由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

（联系电话：区文化和旅游局新闻出版广电科，83272098）

附件2

应急广播体系改造提升建设各级各部门责任

应急广播系统既是一张应急网，也是一张公益网、政治网，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参与、配合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和管理使用工作。

一、区应急广播体系改造提升建设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区级、街镇级、村级应急广播平台及终端建设，实现与市级平台及区相关部门的贯通。

二、区文旅局、区融媒体中心按区应急广播体系改造提升建设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的要求，参与应急广播平台建设的具体实施。建设完成后，整体移交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应急广播建成后的应急信息制作播发、安全播出管控、网络安全、技术保障、制度建设、使用培训等，以及技术系统的日常管理和运维工作。

三、宣传部门负责加强对应急广播体系改造提升建设的指导。

四、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建设资金，统筹安排链路租金和运维经费。

五、应急、水务部门负责防震减灾、防汛防洪等应急信息及宣传教育信息的收集、汇聚、共享和发布。

六、气象部门负责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的实时收集、共享和快速发布。

七、公安部门负责治安突发事件应急信息的收集、汇聚、共享和发布。

八、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负责帮助协调辖区公园终端的安装部署。

九、城管、商务部门负责协调户外广告大屏与区级平台的对接。

十、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提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策宣讲、情况通报等应急信息。

十一、大数据部门负责应急广播建设内容的评审。

十二、横向对接部门要完善预警发布和反馈机制，实现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与应急广播的有效对接和信息靶向发布。

十三、各街镇、供电部门、社区要做好应急广播平台和户外终端的设备走线、安装选址及供电协调、工程配合工作，终端安装地点所有设备的用电费用由街镇和相关单位负责，供电部门加强应急状态下的应急广播系统供电保障。

十四、其他有关部门要结合单位职能，加强对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支持、参与和配合。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节水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章政办发〔2022〕9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节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1日

济南市章丘区节水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落实，进一步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节水能力和水平，依据《济南市节约用水条例》和《济南市城乡水务局、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济南市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我区节水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大力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促进水资源合理开发、高效利用、有效节约、优化配置，积极推动节水型社

会建设。

二、业务目标

2022年，全区年用水总量控制在3.26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降低6.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降低1.04%，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642以上。

到2025年，全区年用水总量控制在3.5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降低1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降低2.6%，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65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指标刚性约束，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健全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研究编制节水、给水、污水、再生水利用等专项规划，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区城乡水务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配合）

（二）加强用水管控，严格计划和定额管理。落实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严格规范取水许可管理。全面开展节水评价工作，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合理确定经济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新、改、扩建建设项目要制定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再生水设施、节水器具、雨水利用等节约用水设施，并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备案、竣工文件备案等环节从严管理。（区城乡水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

发挥定额在强度控制上的约束和引导作用，科学制定用水计划，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用水单位以及公共供水管网内非居民用水单位实行计划和定额用水管理，分别执行超计划征收水资源税、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区城乡水务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税务局配合）

（三）大力推进节水灌溉。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健全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完善全市墒情监测网络，积极推广水肥一体化、覆盖保墒等先进适用技术，实现增产增效不增水。创建一批节水型灌区和节水农业示范区。（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

局、区城乡水务局配合）

（四）优化调整作物种植结构。根据水资源条件，推进适水种植、量水生产，扩大低耗水和耐旱作物种植比例，积极发展集雨节灌，增强蓄水保墒能力。推广畜禽渔业节水技术，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和建设，推行先进适用的节水型畜禽养殖方式，发展节水渔业和绿色生态渔业。（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

（五）推进农村生活节水。加快农村集中供水、污水处理、饮水安全等工程和配套管网建设改造，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积极推广节水器具，推动计量收费。鼓励农村地区就地消纳利用再生水资源。（区城乡水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配合）

（六）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完善供用水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系统，强化生产用水管理，列入国家、省、市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的企业要建立用水量在线监控系统。大力推广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及再生水回用改造，组织重点企业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开展废水“零排放”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城乡水务局配合）

（七）严格高耗水行业节水管理。加强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用水管理，严格控制新、改、扩建高耗水工业项目，加快淘汰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积极督促高耗水行业建成一批节水型企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局、区城乡水务局配合）

（八）积极推行科学合理用水模式。新建工业区、开发区要统筹考虑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及再生水管网统一规划和建设，推动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已建企业和园区要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2022年，依托国家级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积极开发产业关联度、市场潜力大的节水产品、材料和装备，培育一批具有全国竞争力的节水企业。积极推进工业节水示范（典范）企业、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园区创建工作，逐年推进开展。（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局、区城乡水务局配合）

（九）提高节水型城市建设水平。巩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成果，将节水贯穿于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全过程，提高城市节水工作系统性。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和检漏，推进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管控体系，协同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专业化管理。2022年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8%以内。

积极开展节水示范建设，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社区、公共机构、校园、医院等节水载体建设，2022年，创建2个节水型公共机构、2个节水型社区、3所节水高校，逐年推进开展。（区城乡水务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大学园区管理服务中心根据职责分别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配合）

（十）推进城市公共领域节水。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指标，促进新建大型公共建筑、城市道路、公共绿地、工业园区、住宅小区等建设和使用雨水集蓄利用系统，提高雨水资源利用水平。大力推广绿色建筑，公共区域和城镇居民家庭应推广普及节水型用水器具，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必须安装节水型器具，严禁销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园林绿化应选用节水耐旱型植被，提高中水使用率，采用节水灌溉方式。区环卫管护中心环卫用水优先使用地表水，加大中水使用率。（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16]5号文件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职责与分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城乡水务局、区环卫管护中心分别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顺利实施我区节水工作，及时、准确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节水工作领导小组，解决节约用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牵头部门要组织参与部门抓紧实施，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时间要求，有序开展工作。严格落实区党委、政府辖区内节约用水工作主体责任。

（二）加强节水激励

加大对节水工作的支持力度，探索实行节水奖励补贴制度，对节水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企业、单位予以奖补。企业利用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购置用于节水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依法享受优惠政策。

（三）加强宣传教育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介，深入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推动将节水知识纳入国民素质教育和中小学课程体系，加快推动建设节水教育基地，营造人人节水、人人惜水的舆论氛围，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

附件：济南市章丘区节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

附件

济南市章丘区节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赵淑新	副区长
副组长：	柴大奎	区城乡水务局党组书记
	周承家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	李晓燕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刘海洪	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部长
	胡启新	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处级领导干部
	宁玉太	区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孟洪祥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三级调研员
	翟 华	区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杨维钊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刘奉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级调研员
	孙兆泉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四级调研员

王 辉	区城乡水务局党组成员、水系生态保护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丛炳金	区农业农村局农村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周 涛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主任
李义明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李宗玉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苗庆峰	区税务局副局长
李 鹏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四级调研员
潘应福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宋万意	大学园区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仇三军	区环境卫生管护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城乡水务局，王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任务，督促、协调各成员单位完成所承担的任务。领导小组成员如有职务变化，由其继任者自然接替。